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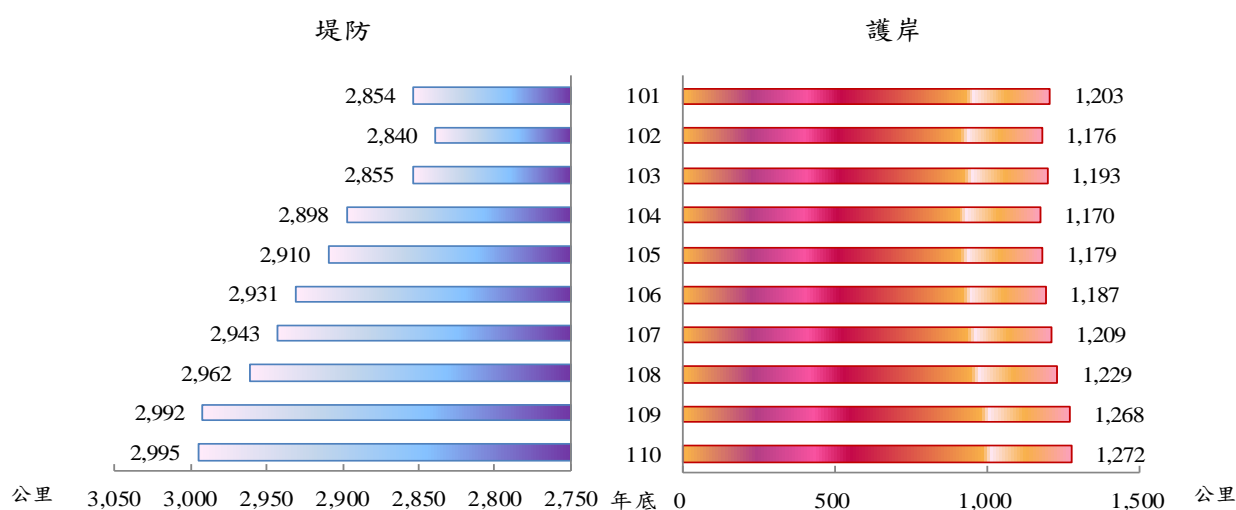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10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995,409 公尺、護岸 1,272,396 公尺、水門 1,454 座、其他設施 11,788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215,735 公尺占 73.97%、護岸 738,004 公尺占 58.00%、水門 985 座占 67.74%、其他設施 10,311 處占 87.47%；若與 101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4.95%、護岸增加 5.77%。

圖 10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—堤防、護岸

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110 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2,704 公尺、護岸 4,945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47.18 公頃、其他設施 113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2,704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4,146 公尺占 83.85%、環境改善面積 41.52 公頃占 87.99%、其他設施 87 處占 76.99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2,704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3,536 公尺占 71.51%、環境改善面積 16.00 公頃占 33.91%、其他設施 69 處占 61.06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10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10,681 公尺、護岸 6,077 公尺、水門 11 座、河道整理 93,998 公尺，其他設施 194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0,031 公尺占 93.91%、護岸 5,853 公尺占 96.31%、水門 11 座占 100.00%、河道整理 20,804 公尺占 22.13%、其他設施 126 處占 64.95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0,031 公尺占 93.91%、護岸 5,653 公尺占 93.02%，水門 11 座占 100.00%，河道整理 20,554 公尺占 21.87%、其他設施 120 處占 61.86%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、搶修與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10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1,931 公尺、護岸 2,212 公尺、水門 1 座及其他設施 146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1,812 公尺占 99.00%、護岸 364 公尺占 16.46%、水門 1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65 處占 44.52%。

民國 110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560 公尺、護岸 952 公尺及其他設施 72 處；其中堤防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，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者護岸有 250 公尺占 26.26%、其他設施 1 處占 1.39%。

民國 110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110 件，計有堤防 1,943 公尺、護岸 3,790 公尺、水門 1 座、其他設施 604 處；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72 件占 65.45%、堤防 1,717 公尺占 88.37%、護岸 3,376 公尺占 98.58%、水門 1 座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571 處占 94.54%。

民國 110 年度構造物維護管理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552,762 公尺、護岸 40,544 公尺、水門 476 座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72,649 立方公尺、水防道路修補 21,342 平方公尺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31,113,182 平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709 處。其中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552,762 公尺占 100.00%、護岸 27,856 公尺占 68.71%、水門 476 座占 100.00%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 72,649 立方公尺占 100.00%、水防道路修補 21,163 平方公尺占 99.16%、堤防綠美化面積 31,113,182 平方公尺占 100.00%、其他設施 518 處占 73.06%。

圖 11 河川防洪工程修建

民國 110 年

